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姚心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柒萬肆仟參佰柒拾伍元【計算式：973618+757（詳如附表）=97437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陸佰捌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壹萬零壹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芝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7萬3618元	1	利息	6萬4695元	113年11月23日	113年11月25日	(3/365)	13.72%	72.95元
	2	利息	75萬9021元	113年11月23日	113年11月25日	(3/365)	8.51%	530.9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12萬5365元	113年11月23日	113年11月25日	(3/365)	14.9%	153.53元
	小計							757.38元
合計								97萬4375元